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理保理业务暨对外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保理业务情况

（一）、保理业务概述

1、为盘活资金，加快资金周转，缩短公司整体的应收账款回笼时间，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杭州荆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荆灿”）与德颖金商业保理（厦门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颖金”）就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事项签署《标准商业保理合同》，保理业务总额度为4100万元。同时，公司为杭州荆灿提供4100万元额度的担保。

2、2019年3月18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》。

3、本次办理保理业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企业名称：德颖金商业保理（厦门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200MA349D7H40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荆小俊

注册资本：20000 万美元

成立日期：2016年06月29日

住所：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（保税区）象兴一路11号宝象国际商务中心2层E3单元

经营范围：从事商业保理业务。

(三)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杭州荆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经营中发生的应收账款。

(四)、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

- 1、保理方式：公开型有追索权保理
- 2、融资金额：4100万元
- 3、保理利率：8.5%（每年）。
- 4、保理融资期限：具体根据协议约定。

(五)、办理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办理保理业务，将缩短应收账款的回笼时间，提高资金周转效率，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成本；可以减少应收账款余额，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。综上，本次办理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。

二、对外担保情况

债权人（甲方）：德颖金商业保理（厦门）有限公司

保证人（乙方）：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（丙方）：杭州荆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1、对外担保概述

近日，公司与德颖金、杭州荆灿签署担保协议。保证人乙方保证担保的主合同为：甲方与丙方签订的《标准商业保理合同》。担保额度为4100万元人民币。2019年3月18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办理应收账款

保理业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》。

2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杭州荆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050678846210

法定代表人：程皎

注册资本：5000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05 月 22 日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银泰城 2 幢 701-706 室-143

经营范围：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；建筑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（凭资质证书经营）；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、施工（凭资质证书经营）；水电安装 [除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]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企业营销策划；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电设备、五金交电、电气开关、电线电缆、家居用品的销售。

杭州荆灿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3、保证范围

乙方对于丙方因主合同产生的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融资款项、利息、违约金、甲方实现债权支付的合理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评估费、鉴定费、拍卖费、差旅费、电讯费、律师费等）以及其他所有丙方的应付费用。

4、保证方式

连带责任担保。

5、保证期间

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。

6、董事会意见

2019 年 3 月 18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办理

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荆灿，其经营情况良好，完全有能力偿还该笔贷款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7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：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迪威智成发展有限公司有 3 亿元的担保额度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担保余额为 2250 万元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250 万元。

截止 2019 年 3 月 18 日，公司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；也无逾期担保的情况发生。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41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.78%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8 日